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采供血试剂耗材（三）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单一-2024-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单一-2024-8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三）项目委托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第四标段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单一-2024-8 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中标价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 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法国 伯乐	480 人份/盒	5520 元/盒

-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发票应随货物同时发出（单独邮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发票开具不及时导致付款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3. 乙方若需要核对货款，应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超过期限后，甲方不予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订货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中心血站六楼仓库。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与所订购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熊夏冰；联系电话：13673667360。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实；联系电话：15838003363。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相关资料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乙方所供产品、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到期或发生变化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资质到期前提供最新资质以供甲方留底备案，若甲方发现乙方资质到期前未进行更换的，甲方可视为乙方资质不齐全，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壹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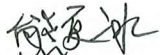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时 间：2024年 5 月 21 日

乙方：北京万寿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生命科学园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48 6000 5250 0170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年 月 日